

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》

(适用于划拨宗地)

甲方：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三毛小学

为真实记载交地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签订本确认书：

第一条 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编号：3304242021A10029) 第十八条规定，乙方投资的项目应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开工建设。甲方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乙方。

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现场勘测、确认，实际交地情况如下所述：

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第五条规定，甲方划拨给乙方使用的宗地面积为 61425 平方米，甲方实际交付的宗地面积为 61425 平方米。乙方对该宗地的四至范围、面积和土地条件没有异议，同意接收。

第三条 对于甲方交付的宗地面积与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第五项规定的土地面积不一致的问题，甲乙双方同意按本条第(二)项规定的办法处理：

(一) 宗地面积少于或多出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规定的部分，按照多还少补的原则重新结算后，退还或补缴宗地划拨价款；

(二) 乙方同意按第二条约定按实际交地面积接收土地，不再提出异议和新的权利主张。

第四条 本确认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确认书生效后，即视为完成交地。

第五条 本确认书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0 日



王妹红